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機構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109)。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技專校院招生委會聯合會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 基本資料：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工作資料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3) 所蒐集之資料範圍對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類別：

識別個人者(C001)、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移民情形(C033)、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財務交易(C093)、健康紀錄(C111)、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一年，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試務單位、相關合作單位、考生集報單位、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申請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甄選、招生會議相關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之試務作業、考生成績與相關資訊發送通知，提供本校配合招生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